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

學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「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英語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」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。請家長審慎考量，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「擇一」勾選辦理，不得重複：

☐接受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」安置（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）。

☐放棄安置（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_____
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 _____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=====

※備註

- 一、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，交由**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**簽名。
 - (一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 - (二) 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 - (三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，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至本校特教組；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